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修訂規例

#### 引言

在2021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鑑於全球及本港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持續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下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應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並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制定下列修訂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 (i) 《2021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見附件A)；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

- (ii)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見附件B)；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

- (iii) 《2021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見附件C)；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 (iv)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見附件D)；及

附件A

附件B

附件C

附件D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

附件E

- (v)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見附件E)；及
- (b) 因應最新疫情發展，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及為保障公眾健康，應根據《條例》第8條制定下列修訂規例—

附件F

- (i)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見附件F)，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從而—
- 放寬在第599G章下構成受禁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二人增至多於四人；
  - 修訂第599G章下關於可被要求解散的聚集的相關條文，以相應調整構成有關聚集的人數至多於四人；
  - 擴闊第599G章附表2中有關定額罰款執法「當局」的定義，以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下的職能；及
  - 將第599G章的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及

附件G

- (ii)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見附件G)，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從而—
- 擴闊第599I章附表2中有關定額罰款執法「當局」的定義，以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下的職能；及
  - 將第599I章的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午夜延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

## 現況及考慮

### 全球最新情況

2. 截至2021年2月20日，全球222個國家、屬地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合共呈報逾1億1106萬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死亡人數超過240萬。個案數目在最近數周有所下降。2020年3月底

至5月中，每日呈報的新增個案約七萬至十萬宗。每日呈報的新增個案數目在2020年6月底升至約16萬至18萬宗，2020年7月底升至約22萬至29萬宗，並在2020年11月初再升至約40萬至88萬宗的新高。每日新增個案數目自2021年1月中開始逐步回落，在2021年2月降至約27.9萬至49.5萬宗。

### 內地及澳門最新情況

3. 2020年4月底至5月初，內地個案數目回落至極低水平，大部分日子錄得少於五宗個案。過去兩星期(2021年2月7日至20日)，內地呈報139宗確診個案(1宗本地個案及138宗輸入個案)，當中廣東省呈報的確診個案佔47宗(全屬輸入個案)。

4. 澳門在2020年3月28日呈報最後一宗本地感染個案，患者是一宗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截至2021年2月20日，澳門共呈報48宗個案。值得注意的是，在2020年6月底(當時呈報第46宗個案)至2021年1月底期間，澳門並無呈報新增輸入個案。最近兩宗輸入個案(即第47及48宗個案)分別在2021年1月22日及2月5日呈報。

### 本地最新情況

5. 截至2021年2月21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0 869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過去兩星期(2021年2月8日至21日)共呈報233宗個案，當中192宗為本地個案(其中76宗感染源頭不明)及41宗為輸入個案。在同一期間，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23.4宗下降至10.1宗，而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亦由6.9宗下降至5.1宗。

6. 儘管如此，感染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的比例仍處於高水平。在過去兩星期呈報的本地個案當中，超過39%屬感染源頭不明。在過去一個多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估算的本地個案即時有效繁殖率在2021年1月7日超出1.0，2021年1月13日達至1.34的高峯，2021年1月20日降至低於1.0，2021年1月29日降至0.55的低位，但在近日再次上升至2021年2月14日的0.75。

7. 儘管每日平均新增個案數目已從2020年12月中第四波疫情的高峯水平下降，本地源頭不明個案持續出現，顯示社區中仍存在隱形傳播鏈，疫情仍然反覆。近日亦有個案涉及餐飲業務的工作人員及安老院舍的照顧員。此外，儘管我們不斷呼籲市民保

持社交距離及避免進行不佩戴口罩的聚會活動，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進行家庭/社交聚會的傳統仍有可能令疫情反彈，而有關影響在未來數周才會浮現。隨著社交距離措施在農曆新年後放寬(如延長堂食服務時段、重開健身中心/美容院等場所)，情況有可能進一步加劇。

8. 鑑於疫情在可見的將來在全球及本地會持續以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不大可能在未來數月完結，我們有需要維持各項防疫措施的法律框架，以讓政府可採取有關措施以應對疫情。具體而言，考慮到本地個案影響社區不同界別(如上文第7段所述)，我們有需要繼續施行合適的防疫措施，以減低零星個案演變成大型社區爆發的風險。

## 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 增加在公眾地方及第599F章處所中的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

9. 第599G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指明期間內，禁止任何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其後，我們一直因應疫情發展就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作出調整。因應第四波疫情，下列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已收緊至不多於二人：(a)在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及(b)在第599F章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而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sup>1</sup>。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羣組聚集的豁免亦於2020年12月2日被撤銷。

10. 國際上，其他海外國家普遍實施禁止羣組聚集的措施，在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階段亦然。在本港，我們需繼續就於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施加限制，特別是考慮到家庭及朋友聚會仍然是社區傳播的主要來源，而需控制在星期天和公眾假期人群於非上班日子聚集的風險。不過，因應最新衛生風險評估，我們認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有放寬空間。

11. 雖然並沒有直接的方程式以決定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

---

<sup>1</sup> 在2020年11月中，第599G章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在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所規管的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第599F章處所)內，不論涉及的處所是否公眾地方，在不遵從指示中有關羣組聚集的規定或限制(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進行的羣組聚集。換言之，任何人如參與違反相關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下與羣組聚集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進行的羣組聚集，須承擔第599G章下的法律責任，而有關法律責任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

集的人數上限，經考慮社會及經濟因素及評估最新衛生風險後，我們建議將每個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增加至不多於四人。這項措施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在第599F章下發出並在2021年2月18日生效的最新指示中的每個羣組的人數上限一致。

## 執法

12. 社交距離措施能否有效地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取決於市民大眾是否遵從有關措施。除了呼籲市民嚴格遵從有關規定外，自三項社交距離措施相關的規例訂立以來，執法部門已增加人手，以加強在不同公眾地方進行巡查及提醒公眾遵從規例下的規定，並就不遵從第599G章及第599I章規定的情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3. 近期，衛生署署長亦已委任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職業安全主任及職業環境衛生師，自2021年2月中起參與有關第599G章及第599I章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為賦權勞工處追討定額罰款及行使第599G章及第599I章附表2下的有關職能，我們建議擴闊相關附表中「當局」<sup>2</sup>的定義，以包括勞工處處長。

## 延展七項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

14. 現時，有關入境管制措施在第599C章、第599E章和第599H章下施行，而社交距離措施和其他預防疾病措施則在第599F章、第599G章和第599I章下施行。第599D章為追蹤接觸者及披露特定資料方面提供了法律框架。由於在短中期而言，我們仍會繼續需要有關權力以實施上述措施，因此，我們將上述所有緊急規例的失效日期延展六個月，由2021年3月31日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在第599章下訂立的緊急規例中已引入彈性，讓我們可因應防控疫情的策略及情況調整有關措施的嚴謹程度。雖然如此，我們並不預期在未來數月內可摒棄任何緊急規例下的法律框架。

---

<sup>2</sup> 根據現行定義，「當局」指 (a) 衛生署署長；(b) 警務處處長；(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f) 房屋署署長；及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其他方案

15. 由於沒有其他合適的方法實施這些措施，所以有必要延長其失效日期。

## 《修訂規例》

16. 七項《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於第1段。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2月23日
生效	2021年2月24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2月24日

## 建議的影響

18. 七項《修訂規例》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19.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工作

20. 我們已在2021年2月23日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 背景

21.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在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前，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了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以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2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在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須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23.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 第599C章

24. 鑑於內地在2020年初爆發疫情，我們在2020年2月初引入第599C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獲准豁免人士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數次批准修訂規例，以加強規例的條文—

- (a) 擴闊範圍以包括由整個中國(即內地、澳門和台灣)回港的人士；
- (b) 擴闊政務司司長可豁免其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類別人士；
- (c) 引入兩級機制，賦權局長，指明從在香港以外中國內的任何地區的抵港人士繼續需要接受強制檢疫，及在考慮該香港以外中國內的地區的疫情擴散情況以及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後，指明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從該處或曾逗留該處的抵港人士可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

- (d) 賦權局長，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下，免除從中國內第二類別特定地方的某些類別來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 (e) 賦權局長指明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人士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 (f) 賦權局長指明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人士在到達香港前曾在某一中國地區或某一外國地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及
- (g) 延展規例的失效日期(規例在修訂前會在2021年3月31日午夜失效)。

## 第599D章

25. 第599D章在2020年2月8日生效，賦權衛生主任可要求任何人披露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屬該人的知識範圍、掌握和控制之內，而衛生主任認為與處理疫情有關的資料。任何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明知而向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提供與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為配合追蹤接觸者的工作，上述權力已於2020年8月22日起擴展至衛生署署長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 第599E章

26. 作為應對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的入境管制措施，我們在2020年3月中訂立第599E章，規定所有從中國以外的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獲豁免者除外。在2020年6月，我們引入兩級機制，賦權局長，在考慮疫情擴散情況以及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後，指明抵港人士需要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以及抵港人士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在2020年9月，我們進一步修訂第599E章，賦權局長，指明某些類別的人士如符合特定的條件及從第二類指明中國以外地區來港，可免除強制檢疫的要求。在2020年12月，我們修訂規例，以賦權局長(a)指明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及曾在緊接到達香港之前在某一外國地區或某一中國地區逗留若干期間的人士須接受檢疫的期間，而在指明有關期間前，須顧及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等因素；及



(b)指明在上述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須要接受檢疫。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 **第599F章及第599G章**

27. 因應疫情在2020年3月底爆發，我們訂立了第599F章及第599G章，以施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在第599F章下，我們可在下列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施行臨時措施—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 OK 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l) 按摩院；
- (m) 體育處所(在 2020 年 7 月新增)；
- (n) 泳池(在 2020 年 7 月新增)；及
- (o) 酒店或賓館(在 2020 年 11 月新增)。

28. 第599G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

29. 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及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一直隨著疫情的發展而不時有所調整。人數上限在2020年5月初調整至八人，其後在2020年6月中調整至50人；因應第三波疫情爆發，在2020年7月中及2020年7月底分別減至四人及二人；第三波疫情放緩後則在2020年9月再次增至四人。隨著第四波疫情出現，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在2020年12月再次收緊至二人。同時，在宗教場

所進行的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羣組聚集的豁免亦被撤銷，而婚禮及周年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每個區隔範圍的人數上限亦同時被減少。

## **第599H章**

30. 第599H章在2020年7月15日生效，賦權局長就來自指明地區的到港旅客施加與檢測及檢疫相關的條件，以減低他們可能對本港帶來的衛生風險。在2020年12月，我們修訂了第599H章，以賦權局長指明曾在某一地區逗留的人士所逗留的期間，以斷定該人是否受制於第599H章下由局長施加的規定。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而有關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31. 為便利公眾理解有關規例對曾在中國以外的不同地區逗留人士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我們自2021年2月初把相關指明地區按風險所實施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整理為三個組別。任何人曾在登機當天或之前21天在極高風險的A組指明地區(即巴西、愛爾蘭、南非及英國)逗留超過兩小時，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就非常高風險的B組指明地區及中高風險的C組指明地區，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21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不論經機場或陸路口岸抵港)，均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21天。曾在B組指明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亦須於登機前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72小時內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現時，B組指明地區包括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而C組指明地區則為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A組指明地區或B組指明地區的地區。

## **第599I章**

32. 第599I章在2020年7月15日生效，賦權局長指明的一段期間內，任何人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並曾作修訂，進一步賦權局長可就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的人士施加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

## 查詢

3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 (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2月

## 《2021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3 條(失效日期)  
第 13 條 ——  
廢除  
“3 月 31”  
代以  
“9 月 3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 條(失效日期)  
第 5 條 ——  
廢除  
“3 月 31”  
代以  
“9 月 3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D)，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3 條(失效日期)  
第 13 條 ——  
廢除  
“3 月 31”  
代以  
“9 月 3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4 條(失效日期)  
第 14 條 ——  
廢除  
“3 月 31”  
代以  
“9 月 3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9 條(失效日期)  
第 9 條 ——  
廢除  
“3 月 31”  
代以  
“9 月 3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2月24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  
廢除  
“2”  
代以  
“4”。
4. 修訂第10條(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10(2)條，在“1.5米”之後 ——  
加入  
“，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4人”。
5. 修訂第16條(失效日期)  
第16條 ——  
廢除  
“3月31”  
代以

“9月30”。

### 6. 修訂附表2(定額罰款)

- (1) 附表2，第1條，**當局**的定義，(f)段 ——  
廢除  
“或”。
- (2) 附表2，第1條，**當局**的定義，(g)段 ——  
廢除  
“長；”  
代以  
“長；或”。
- (3) 附表2，第1條，**當局**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h) 勞工處處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 (a) 將構成根據《主體規例》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2 人，放寬至多於 4 人；
- (b) 修訂《主體規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從而將構成該等聚集的人數，亦調整至多於 4 人；
- (c) 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 (d)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 中 *當局* 的定義，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

##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2月24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7條(失效日期)  
第7條 ——  
廢除  
“3月31”  
代以  
“9月30”。
4. 修訂附表2(定額罰款)
  - (1) 附表2, 第1條, 當局的定義, (f)段 ——  
廢除  
“或”。
  - (2) 附表2, 第1條, 當局的定義, (g)段 ——  
廢除  
“長;”  
代以  
“長;或”。

- (3) 附表2, 第1條, 當局的定義, 在(g)段之後 ——  
加入  
“(h) 勞工處處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例》)，以——

- (a) 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延展至2021年9月30日；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2中**當局**的定義，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